

国内·综合

标题新闻

27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两个决定,分别为:

将9月3日确定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将12月13日确定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 (新华社)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30万只是下限

□据 新华社南京2月27日新媒体专电

“南京大屠杀遇难者30万,这是历史结论和法律定论,不容任何人质疑。”26日,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朱成山在“拟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座谈会上表示,多年来,一些日本右翼分子质疑南京大屠杀遇难者“30万”这一数字,这是非常荒谬的。

朱成山向记者介绍了“30万”这一数字的来源和计算方法。

● **算法一:**1946年1月19日设立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认定,在日军占领南京后的最初6个星期内,南京及附近被屠杀的平民和俘虏,总数达20万以上。这个数字还没有将日军烧弃的、投入长江的,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死难者计算在内。

日本战犯太田寿男的供词中清楚记述,日军在进行凶残的大屠杀的同时,为了掩盖其罪行,采用纵火焚尸、抛尸长江等办法,迫不及待地横陈城郊的遇难者尸体毁尸灭迹,被处理的尸体总数达15万多具……将这两个数字相加,所得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人数不低于35万。

● **算法二:**1946年2月15日成立的南京审判战犯的军事法庭认定,日军在南京集体屠杀有28案,屠杀人数为19万余人;零散屠杀有858案,尸体经慈善机构掩埋有15万余具。根据该判决,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人数不低于34万。

● **算法三:**根据埋尸记录,慈善团体埋尸18.5万具,日军埋尸、毁尸15万具,伪政府和个人埋尸4万具。将这三方面的数字相加,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人数不低于37万。

“无论哪一种算法都表明,‘30万’只不过是下限数。实际上日军在南京屠城的数字远远超过30万。”朱成山说。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公布 5月1日起施行

□据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13章70条,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统筹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行政法规。

《办法》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就业救助等8项

制度以及社会力量参与作为基本内容,确立了完整清晰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办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

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办法》规定,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的规定提出。

《办法》要求,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办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个人缴费标准统一归并调整为——

每年最低100元 最高2000元

□本报综合报道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到“十二五”末,新农保、城居保完成合并

《意见》提出到“十二五”末,在全国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年满16周岁的城乡居民

《意见》规定,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缴费标准】

个人缴费标准统一归并调整为每年100元至2000元12个档次,多缴多得。

12个档次分别为

100元	200元	300元	400元
500元	600元	700元	800元
900元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账户管理】

个人缴费可跨地区转移

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无论在哪儿缴费,也无论是否间断性缴费,个人账户都累计记录参保人权益。个人缴费、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可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继续参保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领取条件】

年满60周岁、缴费满15年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绘制 莉莎

洛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度发票“二次开奖(第一期)”活动公告

为进一步调动消费者索取发票的积极性,提高消费者辨别真假发票的能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公平竞争,打击发票违法违章行为。洛阳市地方税务局将在洛阳市城市市区范围内开展2014年度发票“二次开奖(第一期)”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活动适用发票的范围、种类

1.本期活动“二次开奖”活动的适用发票种类为:(1)2012年度以来使用的《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有奖定额发票》,票面具有密码区和刮奖区,发票面值为伍拾元、壹佰元两种。(2)《河南省通用机打发票(平推)二联、三联》与卷式机打发票,票面具有密码区,发票代码后五位为:10120、10160。

2.发票代码前7位为:2410012、2410013或2410014。

3.本期活动参与的发票必须为个

人消费取得的发票。

4.每张发票只能参与一次“二次开奖”活动。

5.在洛阳市城市市区消费取得的发票。

二、活动方法

1.奖项设置:

一等奖5名,每名奖金1万元;
二等奖100名,每名奖金800元;
三等奖1850名,每名奖金200元。

2.参与办法:

在洛阳市城市市区消费的个人消费者在一次刮奖后,可以登录洛阳信息港首页开设的洛阳市地税局发票“二次开奖”活动专栏或者直接登录<http://ds-fp.ly.shangdu.com>,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和发票密码,经系统确认属于本期“二次开奖”活动范围的,继续输入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每个身份证号

本次活动期间只能录入十张符合规定的发票),联系电话,提示保存成功即可参与本期“二次开奖”活动。

3.时间安排:

本期“二次开奖”活动发票录入时间为两个月,即2014年3月5日至2014年5月5日。

三、不参与本期活动的发票

1.定额发票不是防伪有奖发票;2.发票票面有涂改痕迹,发票票面破损,票号无法辨认;3.发票项目填写不完整的;4.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或者发票专用章无法辨认的发票;5.假发票(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收缴);6.不属于参与本期“二次开奖”活动范围的其他发票。

四、开奖方法

本期“二次开奖”活动于2014年5月中上旬在公证部门、新闻媒体的

监督下抽取中奖号码,并在《洛阳日报》、《洛阳晚报》、洛阳信息港等媒体发布。

五、兑奖办法

中奖号码公布后,中奖者持中奖发票和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洛阳市地税局指定地点兑奖(具体办法详见中奖公告)。

六、注意事项

1.凡持有有效发票而没有参加本期“二次开奖”活动的消费者,可参与今后的“二次开奖”活动。敬请广大消费者在日常消费时注意索要发票。

2.消费者可到各城市区地税局办税服务厅咨询相关事宜,也可在工作时间拨打电话咨询,咨询电话:64934550。

3.本期活动未尽事宜,由洛阳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洛阳市地方税务局